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茫崖市公安局冷湖公安检查站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工程）2025-020

采 购 人：茫崖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适用范围	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11
7、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磋商保证金	12
10、磋商有效期	12
11、响应文件构成	12
12、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4
五、磋商过程	14
16、磋商过程	14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7、磋商小组	14
18、评审工作程序	16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七、成交	21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1、成交通知书	21
八、签订合同	21
22、签订合同	21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	22
23、终止竞争性磋商情形	22
十、处罚	22
24、处罚情形	22
十一、成交服务费	22
十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0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1
(3) 磋商函	32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33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7) 供应商承诺函	36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
(9) 资格证明材料	38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0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2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3
(14) 施工组织设计	44
(15) 项目管理机构	45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9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20) 最终报价表	51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2
(一) 磋商要求	5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茫崖市公安局冷湖公安检查站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茫崖市公安局冷湖公安检查站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工程）2025-020

项目名称：茫崖市公安局冷湖公安检查站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94200.00

最高限价（元）：993713.8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茫崖市公安局冷湖公安检查站维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4200.00

最高限价（元）：993713.87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茫崖市公安局冷湖公安检查站维修项目，主要对冷湖公安检查站办公楼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 896.24 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9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资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8) 外省企业须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5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3号万科时代都会33号楼21层1211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监督单位：茫崖市财政局，0977-82531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茫崖市公安局

地址：茫崖市公安局家属楼

联系方式：0977-8253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3号万科时代都会33号楼21层12118室

联系方式：0971-63123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631234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茫崖市公安局冷湖公安检查站维修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峰航竞磋（工程）2025-020
3	采购人	茫崖市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额度	994200.00 元
8	最高限价	993713.87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p> <p>(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 具有有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资格证, 且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p>(8) 外省企业须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12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p> <p>(1) 银行转账; (2) 保单保函; (3) 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 3.0%</p>
1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 15000.00 元整 (壹万伍仟元整);</p> <p>账户名称: 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七一路中支行</p> <p>账号: 963 016 013 000 138 148</p> <p>款项用途: 青海峰航竞磋 (工程) 2025-020。</p> <p>缴费时间: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4:30 以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 (或) 盖章并加盖公章。</p>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p>政采云平台上传</p>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2025 年 05 月 26 日下午 14:30 整 (北京时间)</p>

17	磋商时间	2025年05月26日下午14:30整（北京时间）
18	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3号万科时代都会33号楼21层12118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成交服务费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程序及方法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6) 磋商文件格式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磋商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磋商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1.1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磋商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15) 项目管理机构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和）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列席。

16.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中的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磋商将被拒绝。

16.4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上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未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服务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

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1.2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工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服务内容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1.3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8.1.4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于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1），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青备案登记	具备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名称、子目特制、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机构相关业绩和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相关业绩，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规定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64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公司业绩：6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2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2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6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9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9分;施工部署能满足要求,技术措施等可以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6分;施工部署基本能满足要求,技术措施等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4分;施工部署无针对性,技术措施等基本可以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9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9分;质量管理措施描述条理较清晰、全面、合理、质量把控较严格、可行性较强、满足要求的得6分;质量管理措施描述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4分;质量管理措施描述方案简单、不易实施、不能满足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9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得9分;安全管理措施描述条理较清晰、全面、合理、措施把控较严格、可行性较强、满足要求的得6分;安全管理措施描述条理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4分;安全管理措施描述方案简单、不易实施、不能满足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9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9分;环境保护措施描述条理较清晰、全面、合理、措施把控较

			<p>严格、可行性较强、满足要求的得 6 分；环境保护措施描述条理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 4 分；环境保护措施描述方案简单、不易实施、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 分）</p>	<p>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一般、有科学和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 分）</p>	<p>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资源配备计划（8 分）</p>	<p>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一般、有科学和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9 分）</p>	<p>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较好者 3 分，一般 2 分，差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较好者 3 分，一般 2 分，差的 1 分，没有不得分；</p>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较好者3分,一般2分,差的1分,没有不得分;以上不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管理班子(10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10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4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近三年每完成一个类似项目的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的扫描(或复印)件。)

七、成交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1、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

23、终止竞争性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茫崖市公安局冷湖公安检查站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工程）2025-020

采购合同编号：QHFH-2025-020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委托方）：_____（盖章）

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签订日期：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 20**年*月*日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0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待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70.00%，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3.00%，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

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两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已标价工程类清单.....	所在页码
(14)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5)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磋商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 (元)

磋商报价 (元)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 编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施工总价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2025年__月__日起至2025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7)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料，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采取相应的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茫崖市公安局冷湖公安检查站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保函/保单的供应商不受此格式限制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详细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要具体：

- 1、施工队伍的组织与配备、设备、人员的调动；
- 2、工程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法；
- 3、各项工程的施工顺序；
- 4、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措施；
- 5、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6、后期服务的内容和计划；
-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 8、附施工总平面图、劳动力计划表、施工进度表。

(15)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的扫描（或复印）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0)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报价（元）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 编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此表不需上传至响应文件中，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各包中所有工程量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茫崖市公安局冷湖公安检查站维修项目，主要对冷湖公安检查站办公楼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 896.24 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程质量：合格。

4、工期：90个工作日。

5、地点：茫崖市冷湖公安检查站

工程量清单另附

茫崖市公安局冷湖公安检查站 工程
维修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2015年5月12日

封-1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评测合格编号：TJDE-2020-21001；AZDE-2020-21001；SZDE-2020-21001；YLDE-2020-21001；SZGS-2022-22001；SZGS-2023-23001；ZJGL-2023-23001；FAGS-2024-24001；HMCS-2024-24001

茫崖市公安局冷湖公安
检查站维修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2015年5月12日

复核时间： 2015年5月12日